

專技人員受委託辦理技術服務 違反技師法及建築師法等法規說明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
2006年5月

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研討會

簡報大綱

- ✦ 落實技師或建築師責任，確保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品質之相關規定
- ✦ 技師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責任規定
- ✦ 建築師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責任規定
- ✦ 技師或建築師移送懲戒之程序



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desk with a lamp and papers. The desk is pink, and the lamp is white. There are several papers on the desk, some with yellow and blue highlights. The background is a mix of pink, yellow, and blue shapes.

**落實技師或建築師責任
，確保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
技術服務品質之措施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1 號

函



主旨：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，其有規劃、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，如

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，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，提報各該專

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技師法第 19 條、第 39 條及第 41 條規定，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

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、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、對於委託事件

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，應付懲戒。另依建築師法

第 17 條規定，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他書件，應合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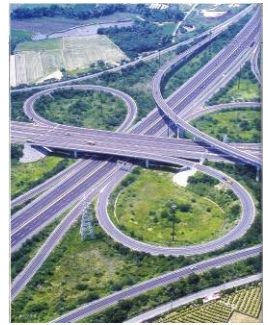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

關法令之規定；其設計內容，應能佳藝造業及其他設備商，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

(續)



說明：

二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(下稱作業辦法)第3條第2項規定，

查核小組發現「工程規劃設計、生態環保、材料設備、圖說規範、變更設計等有缺失」、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」情形時，應加以紀錄；另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查核成績列為

丙等者，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，並應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、技師報請

三、爰請貴小組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。

計或監造缺失及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，督促被查核之工程主辦機關，

將需負責任之建築師、技師報請徵求。

技師懲戒規定



技師法第三十九條

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

- 一、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。
- 二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。
- 三、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技師法第四十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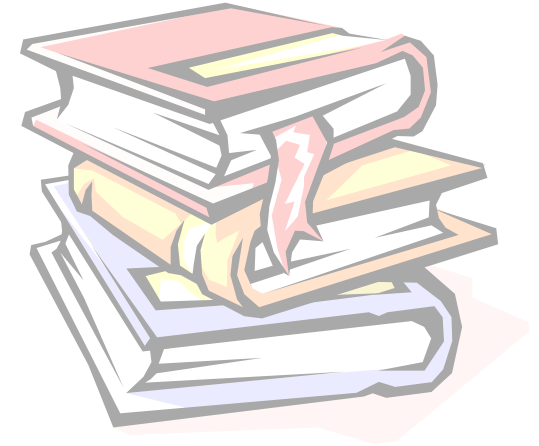
技師之懲戒，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左列規定行之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申誡。
- 三、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。
- 四、廢止執業執照。

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，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；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，應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
經廢止執業執照者，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，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。

建築師懲戒規定



建築師法第四十五條

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申誡。
- 三、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。
- 四、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。

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，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；
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，應廢止其開業證書。

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

建築師違反本法者，依下列規定懲戒之：

- 四、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。



技師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之責任規定

■ 技師法

法規	內容	懲處規定
技師法第 16 條	<u>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，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</u>	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申誡或停止業務(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)
技師法第 19 條	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： 一、 <u>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。</u> 二、 <u>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。</u> 三、 <u>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</u> 四、 <u>受鑑定之委託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</u>	技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 廢止技師執業執照及證書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



■ 技師法（續）

法規	內容	懲處規定
技師法 第 19 條 (續)	<p>五、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</p> <p>六、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</p> <p>七、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之規定，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。</p>	<p>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</p> <p>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</p> <p>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</p>
技師法 第 20 條	技師所承辦之業務，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。	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申誠或停止業務



■ 技師執業與業務有關之法令（列舉 -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

法令	技師應遵守事項及義務
公共工程專業技師 簽證規則	<p>第 10 條</p> <p>技師執行簽證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。其涉及現場作業者，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第 11 條</p> <p>技師執行簽證時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、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</p> <p>第 12 條</p> <p>技師執行簽證，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。</p> <p>第 13 條</p> <p>技師執行簽證，應就其辦理經過，連同相關資料、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。</p>



■ 技師執業與業務有關之法令（續）

法令	技師應遵守事項及義務
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監督辦法	<p>第 25 條</p> <p>水土保持施工期間，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，並依照工程進度，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，留供備查。</p> <p>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，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，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。</p> <p>第 27 條</p> <p>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。二、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，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。三、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。



■ 技師執業與業務有關之法令（續）

法令	技師應遵守事項及義務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	<p>第 2 條 建築物構造各構材之強度，須能承受靜載重與活載重，並使各部構材之有效強度，不低於本編所規定之設計需要強度。</p> <p>第 3 條 建築物構造除垂直載重外，須設計能以承受風力或地震力或其他橫力。風力與地震力不必同時計入；但需比較兩者，擇其較大者應用之。</p> <p>第 5 條 建築物構造之設計圖，須明確標示全部構造設計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及各構材斷面、尺寸、用料規格、相互接合關係；並能達到明細周全，依圖施工無疑義。繪圖應依公制標準，一般構造尺度，以公分為單位；精細尺度，得以公厘為單位，但須於圖上詳細說明。</p>





建築師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之責任規定

■ 建築師法

法規	內容	懲處規定
建築師法第 17 條	<u>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他書件，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；其設計內容，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，得以正確估價，按照施工。</u>	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(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) 或廢止開業證書
建築師法第 18 條	<p>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</p> <p>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</p> <p>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</p>	<p>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</p> <p>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(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) 或廢止開業證書</p> <p>依工程技術服務契約</p>



■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、監造與業務有關之法令

法令	技師應遵守事項及義務
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	<p>第 4 條</p> <p>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，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規定。但因當地情形，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建築材料、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，應達本規則要求；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、新工法或建築設備，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，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，申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。</p>



■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、監造與業務有關之法令（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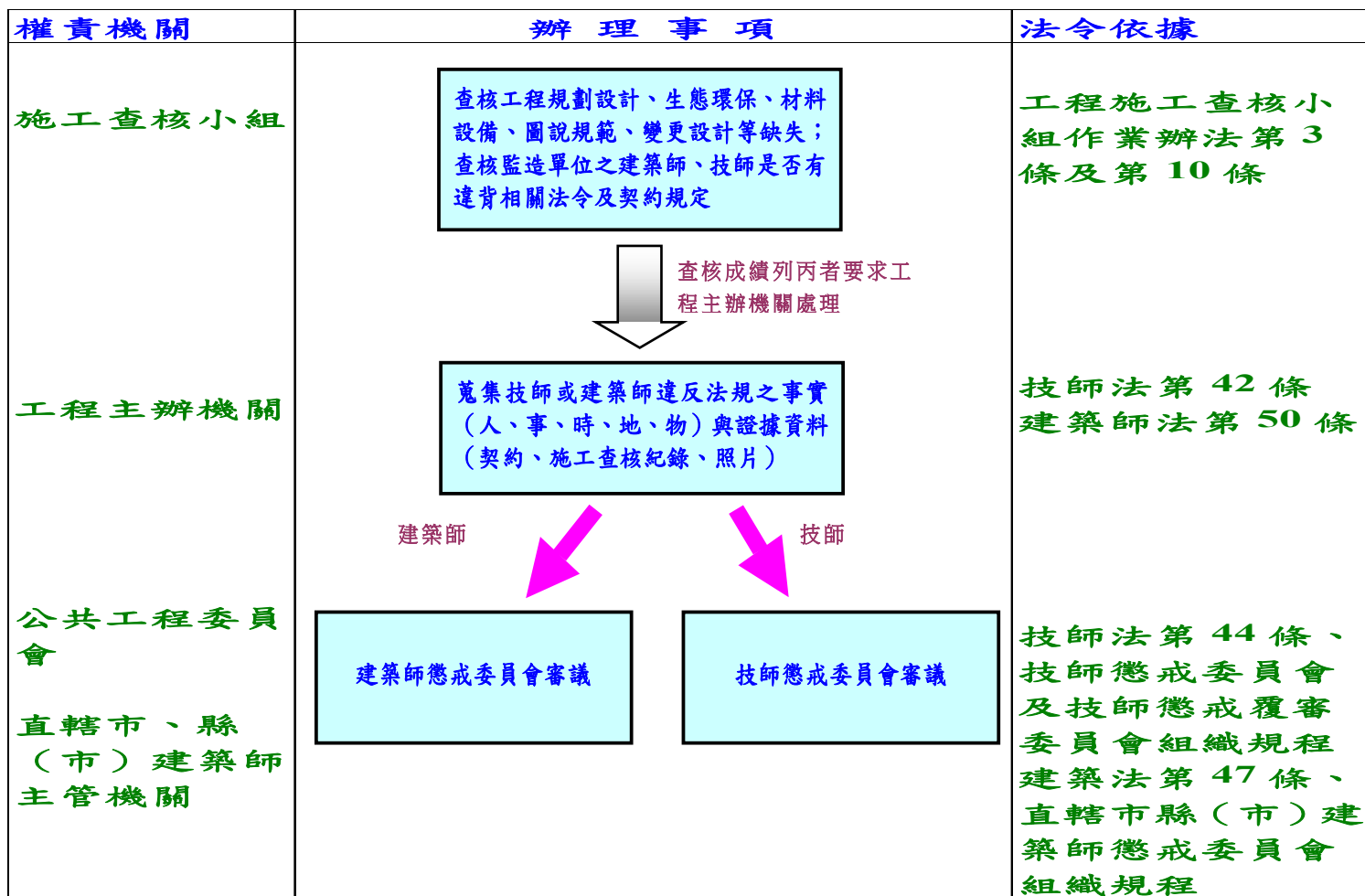
法令	建築師應遵守事項及義務
建築師法	<p>第 19 條</p> <p>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；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，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當地無專業技師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	<p>第 6 條</p> <p>雜項工程在施工期間，監造人或常駐工地代表應常駐工地，監督工程之進行；承造人之常駐工地負責人應駐守工地，負責工程施工及安全維護管理。承造人並應會同監造人依施工進度，分期分區記錄並拍照備查，於申報完工時一併送審。</p>





技師或建築師移送懲戒之程序

移送懲戒之程序



移送懲戒函範例

(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先生(小姐)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裝 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有○○○技師(或建築師)，辦理「技術服務採購案名稱」，涉嫌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，移請查處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**違規事實**：(將違規人【違規技師、建築師基本資料】、事【標案名稱、技術服務類型、施工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概要等】、時、地及造成機關之損害等詳細敘明)：
- 二、**違反之法規**：(法規名稱之條次)
- 三、**違規事證**：契約書影本(違反之合約條文以色筆加註)；技術服務審查會議紀錄；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照片(查核單位：_____)；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影本；其他：_____
- 四、**承辦單位資料**：(機關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)

正本：(違規者為執業技師部分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；開業建築師部分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主管機關)

副本：(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、(直屬上級機關)

線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